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24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王進後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說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進後、陳說為被告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其父母親王進後、陳說依民法第1138條第2項規定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庭案件繫屬查詢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9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王進後、陳說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其等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王進後、陳說為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許慈翎